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水質檢驗申請單

(本申請單應填一式二聯，第一聯由申請人留存，第二聯由受理櫃台留存)

申請人填寫欄	申請人	(限以民眾名義)		傳真	
	採樣地址 (限臺中市)			住家電話	
				手機	
受理人填寫欄	通信地址				
	電子信箱				
	申請件數	件			
	水源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來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下水		
	水樣特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飲用水設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經飲用水設備		
	樣品採樣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送樣 (預計送樣日期:)			
	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為使本項服務迅速確實，上列各欄請以正楷正確書寫。</p> <p>二、本檢驗服務僅受理以「民眾」名義申請，且採樣地點在臺中市內。</p> <p>三、本局對報告不提供符合性聲明或意見與解釋及量測不確定度。</p> <p>四、本局採用之檢測方法係依據環境部 國家環境研究院 公告之最新檢測方法(網址 https://www.nera.gov.tw/zh-tw/Categoryquery.html)，檢測項目如下： 自來水：pH、導電度、大腸桿菌群、總菌落數、鐵、錳、餘氯。 地下水：pH、導電度、大腸桿菌群、總菌落數、鐵、錳、氨氮。</p> <p>五、申請人所有試驗結果、文件及個人資訊，除法律要求外，本局有責任予以保密。</p> <p>六、檢測報告於收到樣品十個工作天內完成，並以掛號郵寄。如需於郵寄前通知檢驗結果者，請留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。</p> <p>七、本實驗室不執行抽樣，檢測報告結果僅對委託者送驗之樣品負責。</p>				
檢驗費	新臺幣	元整	收據編號		
受理人員			受理日期	年	月 日
檢驗單位記事：					
採樣日期時間：					
收樣人員			收樣日期	年	月 日

備註：傳真及電子信箱欄位，請申請人不要忘記填寫，若無上述資料請在欄位上填「無」。